



賀喜！感恩

101.12.13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 通過 一讀 刪除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一項第九款」精神病人不得任 公職的歧視規定

12 月 13 日傍晚接獲本會(台北市心生活協會) 李淳一理事長興奮的電話。理事長(乃至前數次)在立法院,逐一拜會委員會的委員,請求支持刪除歧視規定,現場參與法制委員會通過刪除公務人員任用法歧視規定的一讀程序。

心生活協會 非常感謝 陳節如 立法委員及其辦公室的 孫一信主任,連續幾年的幫助精障族群推動這個社會正義。
也非常感謝 尤美女 立法委員對於精障人權的持續性關注,本屆 尤委員擔任召集委員,有效的推動付委一讀,非常感恩。

當然還要非常非常感謝 殘障聯盟 特別是 王幼玲秘書長積極推動相關事務,以及前秘書長 謝東儒先生最初的關注。
還有我們精障團體自己的 康復之友聯盟 陳秘書長,歷任理事長以最高重要性處理去污名的議題。
心生活充權服務 幾年來數位社工員的努力。(感謝聯合勸募補助其薪資)
還有許許多多精神疾病甜心、家屬和助人工作者,默默的在為這件去歧視污名的事情努力著,關心著。

雖然真正到法案通過,還需要經過立法院二讀、三讀,仍有變數。但我們要立即表達對於支持者的感謝。14 日早上我馬上接到「心朋友的店」(本店精障庇護商店)甜心 o 湘興奮的來電,說看到報紙了,太棒了!各位,精障朋友們期待這一天,去除法律的污名,對於每一位--不是只有能力好有可能考到公務員的精障者,而是每一位精障者都具有極大的鼓舞作用。

感恩,感謝。這是耶誕與元旦佳節前的最大賀禮。敬祝大家

平安喜樂
健康如意

台北市心生活協會 金林 101.12.14



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

～你、我、他，一起做關懷精神健康的心朋友～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2391 號

茲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馬英九

行政院院長 陳 冲

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第二十八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公

布

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- 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八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- 九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九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